

#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4 季度 关联交易情况公告

本季度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其保险子公司（包括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之外的关联方共发生关联交易 18 笔，交易金额共计约 706.73 万元，交易类型涵盖了资产类、服务类和业务类三大类，涉及关联方 18 名，其中关联法人 16 名，关联自然人 2 名，详细情况见附表 1。

本季度本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见附表 2。

特此公告

附表 1: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4 季度关联交易明细表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签约日期)	交易对手	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备注	
	资金运用 类关联交 易	<b>本季度合计:</b>					-	
		<b>本年度合计:</b>					2,000.00	
1	资产类关 联交易	2016.11.15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租赁办公室用房并支付 房租	182.96		
2		2017.7.10	云南绿洲大酒店有限公 司	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租赁办公室用房并支付 房租	5.23		
3		2017.6.23	上海瑞崇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租赁办公室用房并支付 房租	152.72		
4		四季度	大连鑫港大厦有限公司	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租赁停车位并支付停车 费	0.69		
		<b>本季度合计:</b>					<b>341.60</b>	
		<b>本年度合计:</b>					<b>890.70</b>	
5	服务类关 联交易	四季度	国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接受物业服务并支付物 业费	155.80		
6		2016.11.15	北京中保第一太平戴维 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接受物业服务并支付物 业费	22.79		

7		2015. 12. 2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者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接受代理销售服务并支付代理费	6. 49	
8		四季度	四川绿洲大酒店有限公司	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接受洗衣服务并支付洗衣费	0. 76	
9		四季度	保险职业学院	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接受培训服务并支付培训费	21. 78	
		<b>本季度合计:</b>				<b>207. 61</b>	
		<b>本年度合计:</b>				<b>63, 323. 93</b>	
10	业务类关联交易	2014. 3. 25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并收取受托管理费（集团内 5 家企业共同建立企业年金计划）	0. 52	
11		2016. 2. 3	中保大厦有限公司	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并收取受托管理费	0. 38	
12		2011. 12. 31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者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提供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并收取受托管理费（共同建立企业年金计划）	0. 96	同属一个企业年金计划。
		2011. 12. 31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者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59	

13	2013. 11.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者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提供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并收取受托管理费	13.89	
14	2016. 12. 2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者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	51.13	
15	2017. 6. 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者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提供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并收取受托管理费	48.88	
16	2013. 12. 20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者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提供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并收取受托管理费	0.16	
17	2016. 6. 21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者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提供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并收取受托管理费	0.02	
18	四季度	2名关联自然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养老保障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	40.00	公司收入为管理费,无法计算到个人,故按购买金额填写交易金额。
				<b>本季度合计:</b>		<b>157.53</b>
				<b>本年度合计:</b>		<b>812.98</b>

	本季度总计:	706.73
	本年度总计:	67,027.61

注：交易金额按照当期发生额进行统计，有关数据未经审计。

附表 2: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4 季度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表						
序号	签约日期	交易对手	统一交易协议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1	2016. 12. 2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业务交易框架协议》	股东	企业年金受托管理、代理销售、房屋及信息租赁、费用代付及分摊	7,805.97
2	2016. 12. 23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及其他日常交易框架协议》	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未发生
3	2016. 9. 1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日常业务交易框架协议》	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未发生

注：交易金额按照当期发生额进行统计，有关数据未经审计。